

JN2022003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四川佳盾无纺布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固体废物（沥青路面废旧料、建筑垃圾）环保资源科技再生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审查

委托方（甲方）：雅安市名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日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四川佳盾无纺布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固体废物（沥青路面废旧料、建筑垃圾）环保资源科技再生建设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审查并编制节能评审报告的咨询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供甲、乙双方恪守。

一、咨询内容

乙方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 号令）、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17]17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开展节能评审工作。

二、咨询流程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评审所需资料清单；
- （2）甲方在约定时限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资料；
- （3）乙方在约定时限内组织专家评审；
- （4）节能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审批部门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提交节能报告修订版。
- （5）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正式评审报告。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评审所需的相关资料，若资料未能达到乙方要求，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资料 and 数据的收集工作；
- （2）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 （3）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

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2、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流程，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乙方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工作，并于节能报告编制单位提交符合要求的节能报告修订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节能评审报告；若节能报告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的，经报告编制单位修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或报告编制单位拒不修改的），乙方将在合理期限内依法出具正式评审报告；

(2)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完整的归还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3) 乙方及其参与评审的工作人员对节能报告及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四、成果提交形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四川佳盾无纺布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固体废物（沥青路面废旧料、建筑垃圾）环保资源科技再生建设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报告》纸质版4份，电子版1份。

五、服务费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1、本次项目评审咨询服务费共计¥147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

柒佰元整），包含税费（3%）。

2、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乙方提交的正式评审报告及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147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元整）。

3、乙方授权乙方的成都分公司收款并开具发票，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收款单位：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收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银行账号：8111001012100696115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办法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合同总额 30 %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由于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节能报告编制单位原因，造成项目节能报告需要进行二次及以上评审的，甲乙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3、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4、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密切合作，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签署附件和补充协议，附件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雅安市名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15512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年 月 日

